

太原市第二十七中学校物业服务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原市第二十七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原市第二十七中学校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、1401992026CGK00316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原市第二十七中学校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太原湖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单位全称（公章）：太原湖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